

温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127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134 号



采购单位：温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水发卓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29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127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134号
2. 项目名称：温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3. 预算金额：319.51万元（一标段：304.31万元；二标段监理：15.20万元）
4. 采购范围：温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主要内容有外业更新调查、内业工作、原登记结果更新汇交、证书制作、质量监理等。

一标段：主要包含外业更新调查、内业工作、原登记结果更新汇交、证书制作等。

二标段监理：全程监理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工作。

5.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6. 质量要求：采用实测法，实施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成果质量满足不动产登记和各级汇交要求。

7. 服务期限：6个月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

注：本项目供应商只可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一标段和二标段不可兼投。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注：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需包含以下专业：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2022年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或养老保险证明）。

(2)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3) . 需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图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http://www.creditwx.gov.cn/cms/news/index/595547990899294208>

(4) .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 .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二标段：

(1) .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需包含以下专业：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2022年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或养老保险证

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3). 需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 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 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 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图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 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 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 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http://www.creditwx.gov.cn/cms/news/index/595547990899294208>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4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 0元;

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 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温县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68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水发卓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尚东公馆1号楼20层2002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839182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839182505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68503 地 址：温县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水发卓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839182505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尚东公馆1号楼20层2002室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温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127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134号
1.2.1	采购预算价	一标段：304.31万元； 二标段监理：15.20万元
1.2.2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一标段：主要包含外业更新调查、内业工作、原登记结果更新汇交、证书制作等。 二标段监理：全程监理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工作。
1.3.2	服务期限	6个月
1.3.3	质量要求	采用实测法，实施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成果质量满足不动产登记和各级汇交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需包含以下专业：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2 年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或养老保险证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3). 需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 1 年），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 7 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图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

		<p>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p> <p>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http://www.creditwx.gov.cn/cms/news/index/595547990899294208</p> <p>(4).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备注: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 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 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如有紧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 正本壹份, 副本陆份) 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 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p>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现场开标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p>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p>(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p>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	需要落实的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9	其他补充内容	<p>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 一经发现按无效标</p>

		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⑤中标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文件的获取，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与即可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的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是否应当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类似业绩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承诺函
12.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3. 资格审查文件
14.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5. 联合体协议书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2 履约担保

免收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一标段：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评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标准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信用要求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	投标人名称
	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评审			
1	投标报价 (15分)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p> <p>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15分
2	服务承诺 (10分)	<p>1、保证2名常驻人员不变动，并随叫随到，如有任何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1小时以上的得1分；超过2小时不得分。</p> <p>2、质量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说明能达到优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原因及关键性因素，评委根据投标人分析原因的合理性，采取措施及可行性评分，完全响应得3分；基本响应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p> <p>3、后期服务承诺：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并承诺在省、市、县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评分，完全响应得3分；基本响应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p> <p>4、保密承诺：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后续服务过程中，对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的安全保密承诺及措施评分，并投入2名具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的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p>	10分

3	商务部分 (35分)	<p>(1)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2) 本项目因涉及成果资料必须进行规范化整理提交,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类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4) 投标人参加过以下项目的:</p> <p>1. 投标人承担过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汇总工作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集体土地所有权项目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必须明确显示其姓名。)</p> <p>3. 投标人承担过不动产登记或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承担过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或汇总工作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企业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晰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测绘、城建、大数据、档案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6) 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以上人员重复不得分,提供2022年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或养老保险证明;</p>	35分
技术标评审(40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评分 标准 (40分)	<p>(1) 项目国家政策及技术规程分析透彻、科学合理、全面、思路清晰的得3分;基本清晰得2分,不清晰的不得分;</p> <p>(2) 项目组织机构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p> <p>(3)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安排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p> <p>(4)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p> <p>(5) 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可行性差的不得分;</p> <p>(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得3分,基本完善,</p>	40分

	<p>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可行性差的不得分；</p> <p>(7)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性，合理的得 3 分，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不合理或差的不得分；</p> <p>(8) 确保文明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或不科学的不得分；</p> <p>(9)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合理，时间点把握科学准确的得 2 分，比较准确的得 1 分，不准确的不得分；</p> <p>(10) 项目实施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或不科学的不得分；</p> <p>(11)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可行性差的不得分；</p> <p>(12) 测绘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和可行性，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可行性差的不得分；</p> <p>(13)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可行性差的不得分；</p> <p>(14)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2 分，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可行性差的不得分；</p>	
--	---	--

二标段: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小组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评标 委员会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规定
		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 (2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监理技术部分) (50分)</p>	<p>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p>	<p>(1)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 2 分，不可行得 0 分； (2)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 2 分，不可行得 0 分； (3)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 2 分，不可行得 0 分； (4)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 2 分，不可行得 0 分；</p>
	<p>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p>	<p>(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完整可行 2 分，不可行得 0 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全面合理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 0 分； (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全面合理 2 分，不合理得 0 分；</p>
	<p>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p>	<p>(1)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全面合理得 4 分，缺乏合理性的得 2 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2)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详细，其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各 1 分，完整齐全得 4 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6分)</p>	<p>(1)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 3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2)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 3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p>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8分）	(1) 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全面可行 4 分，合理可行 2 分，不合理 0 分。 (2) 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各 1 分，齐全得 4 分。
	对保证项目质量、进度、安全、降低投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4分）	针对保证项目质量、进度、安全、降低投资特点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可行的 4 分，合理不全面的得 2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拟投入监理部的人员（4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全面明确、合理可行，得 4 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相对全面明确、合理可行，得 3 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不全面、不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旁站监理措施（4分）	1.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不得分 2.有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措施者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30分）	企业荣誉（6分）	1、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三大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6分）	承担过集体土地所有权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监理服务承诺（10分）	(1) 人员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过程中保持一致，且保障工作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配合采购人工作，保证 2 名常驻人员不变动，如有任何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能够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1 小时以上的得 1 分；超过 2 小时不得分。 (2) 后期服务承诺：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并承诺在省、市、县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无条件修改和完善监理方案、成果资料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情况评分。完全响应得 4 分；基本响应得 2 分；不响应不得分。

		(3) 质量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说明能达到优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原因及关键性因素，评委根据投标人分析原因的合理性，采取措施及可行性评分。完全响应得 3 分；基本响应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5 分）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书面整洁、装订整齐得 5 分，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书面整洁、装订整齐基本可以得 3 分，不认真对待，内容空洞，不明确得 0 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一标段：

1 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7号）、《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焦作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焦自然资〔2022〕36号），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高质量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任务。

2. 项目概况

对原所有权确权调查涉及的全县 482.16 平方公里、262 个行政村及 1590 个村民小组的 6334 宗所有权调查成果及相邻的 1758 宗国有宗地进行更新调查，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等工作。

3. 工作内容

（1）检查整改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规定，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补录登记信息，整理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完成数据标准及内容的整合转换，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依据土地征收、集体互换调整、撤销合并、行政区划调整等资料分类对发生变化的宗地进行调整，更新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

（3）对原有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宗地进行重新调查，争议解除的补充完善调查资料进行登记；争议难以解决的，设立争议宗地，无争议部分土地纳入登记范围。

（4）将整理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装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依托相关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办理相应的登记业务并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

4. 政策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5）《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

资发〔2011〕60号)；

(6)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7号)；

(9)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焦作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焦自然资〔2022〕36号)。

5. 技术依据

-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2)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3)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4)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6. 质量要求

采用实测法，实施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成果质量满足不动产登记和各级汇交要求。

7. 工期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7号)文件要求，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省级汇交任务。

8. 成果

- (1) 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
-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报告；
- (3) 装订成册的更新资料；
- (4) 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 (5) 其他成果和资料。

二标段:

- 1.对外业更新调查、内业工作、原登记结果更新汇交、证书制作、质量等全程监理工作。
- 2.对作业单位的阶段性和整体性工作进行质量、进度确认,提供支付合同款依据。
- 3.监理作业单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同时协调处理服务单位出现的技术问题。
- 4.及时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理报告,提出工作建议,最终提交完整的监理报告及其它监理成果。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采购编号：温政采]，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5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款的 90%，一年后后续服务良好的支付剩余 10%。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监测手段替换已用的监测手段，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须同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监测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属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合同规

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和解答甲方依据合同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乙方保证在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在甲方指定服务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需要加急的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3、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五险和意外保险的按时缴纳，对期间发生的劳动权益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场所提供监测服务和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一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采样人员未经许可缺勤或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认可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合同后附联合体情况说明为本合同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同等有效，但联合体情况说明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供方为联合体增加此条款，联合体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 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类似业绩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承诺函
12.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3. 资格审查文件
14.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5. 联合体协议书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优惠条件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除填写此表					

六、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地址	
委托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	
成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本项目的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本项目一旦中标，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服务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职务	开始、结束日期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事该工种时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计划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年份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八、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十一、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 标段)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三、资格审查文件

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 信誉证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加盖企业公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

1. 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2. 如非联合体投标人，本联合体协议书可不附入投标文件中；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